

【案例】消除性別暴力 部落幸福洋溢

一、案情：

哈勇與阿莉透過雙方家族長老的介紹下結婚，婚後也生下了2名子女，雖然家中還有年邁雙親，但考量工作便利性，在婚後哈勇一家便從山區搬遷至都會區居住。而哈勇的父親是部落耆老中最受人敬佩的長輩，對於文化傳承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然而哈勇確是家族中唯一男性，哈勇的父親總是期盼哈勇能夠繼承衣鉢返鄉繼續文化傳承的工作，因此哈勇背負著文化傳承與照顧家庭的雙重壓力，但因為學歷偏低及未有一技之長狀況下，家庭經濟僅只能靠著哈勇的臨時工收入為主，也無心力將時間投注在文化傳承事務上；至於阿莉為了要照顧年幼子女以及公婆，目前無法外出工作來提高家庭收入，親友間彼此的照顧支持資源也有限，造成二人經常為文化傳承、家庭經濟或子女照顧的各種壓力起了衝突。經過多年之後，哈勇對於各種角色衝突開始感到無力，因此染上了酗酒習慣，也開始無法穩定的工作，更在酒後對阿莉跟孩子施暴，阿莉也考量子女照顧、親友輿論或經濟支持也無法離開哈勇長期施暴的環境。

二、相關法規：

(一)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2 號：公約第 2、5、11、12 和 16 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職場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考量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8/27 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

1.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職場性騷擾等)；
2.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3.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
4.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1. 生命權；

2.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3. 在國際或國內武裝衝突時享受人道主義規範的平等保護的權利；
4.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5. 法律之前平等保護權；
6. 家庭中的平等權；
7. 可達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權；
8.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三、 相關機關處理：

(一) 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之家庭所提供相關處理措施：包含以下：

1. 保護扶助（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得到有助於其安全和身心康復的適當措施，必要時提供免費或補助相關費用）、高危機預防（提升被害人或可能被害人危機與自我保護能力）、關照偏鄉與少數族群需求（包括語言、文化等個別與特殊需求，確保其能夠獲得服務考量，且在必要時採取特別服務措施）、司法措施（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地保護婦女暴力侵害，包括刑事處罰、民事補救和賠償措施。另制訂被害人向司法申訴機制與管道、使其獲得公正補救，並將訊息公布讓婦女得以瞭解運用）。
 2. 相對人處遇：制訂相關法律，進行暴力行為人懲治及輔導處遇計畫，並進行相關研究，防止再犯。
 3. 專業建構與研發：包括專業訓練與檢核（包括性別人權訓練、避免濫權或不當執法造成婦女二度傷害）、研究評估及資訊系統建置。
 4. 網絡整合：針對內部不同系統間網絡整合與合作，以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共同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問題。
 5. 教育宣導：包括消除不利女性或強化性別暴力傳統文化，以及學校教育、社區教育宣導、新聞媒體與促進男性參與等面向。
- (二) 本會參與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原鄉地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執行困境與改善策略會議」，並訂定「原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策進作為分工表」，其分工如下：
1. 落實原鄉部落性侵害防治宣導：加強原鄉部落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含幼兒園）、相關網絡服務人員對性侵害事件之敏

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針對不同年齡階段規劃拍攝製作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素材供原鄉部落地區推廣運用，採用標語或紅布條方式結合原鄉地區當地資源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執行單位或在地組織年度擬訂之性侵害防治宣導成效納入評鑑指標等。

2. 結合民間專業人力協助提供處遇服務：原鄉部落積極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機構，運用其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性侵害通報案件成案後之訪視與處遇服務，開創實驗方案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性侵害案件服務模式。
3.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針對原鄉部落性侵害防治工作推動辦理情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督促所屬強化部落之巡邏工作及巡守隊業務等。

四、性別觀點解析：

法律雖已明定不得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各種手段脅迫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惟原鄉地區對於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仍是偏低，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仍時有所聞，相關政府機關應以處境為出發點，持續研議如何強化預防，提升相關人員的鑑別能力，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及保護被害人及起訴加害人，仍為各界關心之議題。

五、問題討論：

- (一) 原鄉地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如何深入部落，以發揮暴力防治的實質作用？
- (二) 針對原住民發生家庭暴力事件，除了透過正式管道來減緩暴力後產生傷害之外，部落以及親族等非正式管道是否能成為介入之角色？
- (三) 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且各個族群之中社會組成均不盡相同之外，傳統的男女分工價值也影響深遠，故在發生家庭暴力後的協助措施有無不同？在性別上是否有不同的協助措施？